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895　　公司简称:张江高科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张江高科	60089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攀	沈定立
电话	021-38959000	021-38959000
传真	021-50800492	021-50800492
电子信箱	investors@600895.com	investors@600895.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810,077,010.65	17,697,786,201.28	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33,958,950.05	7,123,570,987.67	2.9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72,563.28	61,618,417.07	-24.90
营业收入	506,137,752.17	724,229,098.30	-3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309,171.52	104,938,605.45	17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22,039.66	-25,304,310.83	-164.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	1.51	增加2.3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7	1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7	157.1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0,37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50.58	783,402,400		无	
刘振伟	境内自然人	0.67	10,330,400		未知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未知	0.45	6,981,401		未知	
吴立新	境内自然人	0.34	5,245,10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6	4,020,972		未知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6	3,989,024		未知	
丁志刚	境内自然人	0.23	3,501,502		未知	
范文娟	境内自然人	0.19	2,990,000		未知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16	2,440,329		未知	
郑兆伟	境内自然人	0.14	2,175,222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随着上海市委市政府正式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上海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部署张江高科技园区作为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核心载体,园区面临着"双自联动"下的政策优势机遇。

适应于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新常态"下的经济转型环境和政策优势机遇,公司上半年内积极响应科创中心建设,努力地进行商业模式的转型升级,加快企业的创新发展。上半年内,由于房产销售形势严峻,本期房地产销售收入同比降幅明显,使公司营业收入相对于上年同期有较大下降,公司将积极谋划产业地产业务经营方式转型,寻求突破;另一方面,公司适应于"科技投行"的战略发展目标,努力形成公司股权投资的良性循环态势,持续加大科技投资力度,并择机进行已上市股权退出,投资收益获得大幅增长,对上半年业绩构成较大贡献,使上半年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同时,顺应"大众创新、万众创业"下张江园区的创新创业大潮,公司推出了全新的"895营"创业资源集聚整合平台,致力于整合创新全方位资源,组建包括投贷联动、创业陪练等创业服务联盟,服务于企业创新成长生命周期。公司借助身处自贸试验区优势,通过发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及自贸区FT贷款的融资方式,使融资成本大幅下降。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06,137,752.17	724,229,098.30	-30.11
营业成本	330,115,864.76	457,435,576.43	-27.83
销售费用	22,619,433.94	18,240,027.99	24.01
管理费用	43,485,260.67	44,412,470.23	-2.09
财务费用	164,330,711.47	233,525,472.70	-2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72,563.28	61,618,417.07	-2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734,291.60	217,022,853.10	128.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407,043.53	-482,431,658.94	4.77
研发支出	21,870,811.34	20,849,720.17	4.90
资产减值损失	77,296,831.85	-654,209.83	11,915.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776,949.25	3,163,846.75	367.06
投资收益	493,918,835.63	208,500,844.17	136.89
所得税费用	67,090,397.24	39,561,659.82	69.58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30.11%,主要原因为本期房地产销售收入同比减少88.99%,约减少22,140.65万元。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27.83%,主要原因为本期由于房地产销售收入同比减少,房地产销售成本相应减少。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29.63%,主要原因为本期利息支出低于上年同期数。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128.42%,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11915.30%,主要原因为本期对长期未收回的部分应收账款个别认定计提了坏账准备6693.75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367.06%,主要原因为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期末市价上升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于上年同期数。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136.89%,主要原因为本期转让上海唐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5%股权产生投资收益16,763万元;此外本期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实现投资收益13,8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529万元。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69.58%,主要原因为本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股权转让产生的应税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需要缴纳的所得税相应增加。

2 其他

(1)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利润35,715.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6.69%,实现利润总额35,983.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0.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430.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0.93%。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61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0.11%,实现主营毛利15,65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7%。其中:房产销售收入同比减少88.99%,房产租赁收入同比增加9.97%,通讯服务业收入同比增加4.67%。本报告期产业创业投资方面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报告期公司实现投资收益49,392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同比增加136.89%。此外,报告期公司强化资金管控,压缩融资规模,并通过发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及自贸区FT贷款的融资方式,使融资成本大幅下降,本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较上期同期减少7088万元。但由于本报告期对长期未收回的部分应收账款个别认定计提了坏账准备,从而稀释了报告期营业利润。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使得公司本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2)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5年中期各项经营指标完成情况:2015年公司预算主营业务收入25亿元以上,上半年实际完成4.85亿元,完成率为19%。

(一)、房地产运营

1、房产销售方面:上半年房产销售形势严峻,为达成年度目标,公司经营层及营销团队积极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及公司房地产业务经营方式转型要求,寻求"存量变现,增量探索"的途径,有望在下半年实现突破。

2、房产租赁方面:上半年公司通过事业部运营机制,着力于提升资产运营能力,降低维护成本。上半年实现租赁收入2.5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49%。

3、房地产开发方面:上半年集中优势资源,向市场需求的重点项目倾斜,针对本年度市场明确及迫切的需求,全面推进年度计划实施。截止6月30日,年度计划建设项目均按计划进度推进。

4、基金管理方面:为顺应公司战略及房地产业务经营方式转型的要求,计划以轻资产基金管理平台,引入社会资本,实现项目经营与资本经营相融合。上半年一方面积极寻求区内外可开发提升的物业资源,另一方面研究探索长期租赁资产变现,迅速回笼资金用于后续地产投资。

(二)股权投资

1、新增投资方面:公司积极参与"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建设,以科技投行作为战略发展方向,加大科技投资力度。上半年完成众人科技、金融发展基金出资;完成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协议的签署,公司拟投资等值于人民币20,000万元的美元,该基金主要以并购方式投资国内外处于高速成长中后期的企业,或者在境外资本市场上被低估的成熟期企业,通过各种方式整合,并选择合适的资本退出渠道完成退出。

2、股权退出方面:公司秉承持续滚动产业投资的理念,加大股权退出力度,上半年择机退出已上市公司嘉事堂股票,实现投资收益1.76亿元;按计划完成转让上海唐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5%股权,实现投资收益1.68亿元,股权退出变现资金将用于新项目投入。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化。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发生。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无变化。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公司2015年度半年报未经审计。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5-048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在张江大厦21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现场参加董事4名,董事长陈干锦先生、董事魏炜先生、独立董事李若山先生因工作安排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此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2015年度半年报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15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对集电港A-1-1地块进行开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对集电港A-1-1地块进行投资开发,该项目位于集电港A区,东至丹桂路、南至丹桂路、西至申江路、北至剑腾项目,占地面积4,361平方米,容积率1.0,土地性质为C2(商业用地),项目建设总投资为3,873万元,项目建成后将为意向产业客户提供商业经营空间。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上海张江移动互联网天使投资基金(筹)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上海张江移动互联网天使投资基金(筹)(有限合伙)投资,成为其有限合伙人。

上海张江移动互联网天使投资基金(筹)是以移动互联网产业为主要投资领域的股权投资基金,拟认缴出资总规模为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向其认缴出资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具体条款及条件以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有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上海张江移动互联网天使投资基金(筹)以移动互联网产业为主要投资领域,符合张江园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成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布局移动互联网产业实现早期投资,将进一步完善张江浩成实施企业全生命周期投资布局,有利于公司未来获得投资收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5-049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在张江大厦2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濮近兴先生主持,与会监事一致表决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300187　　证券简称:永清环保　　公告编号:2015-062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玲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5年9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张玲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下简称"本次征集")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永清环保

证券代码:300187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董事会秘书:熊素勤

联系地址:湖南长沙国家生物医药园(319国道旁)

邮政编码:410330

电话:0731-83285599

传真:0731-83285599

电子邮箱:pear77hi@163.com

网址:www.yonker.com.cn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的投票权。

(三)本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15年8月21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61)。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玲,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玲,独立董事,女,1960年11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先后主持和参与国家、部、省级科研课题八项,部分课题获得湖南省科委和教委科技进步三等奖,在权威或核心期刊上共发表论文30余篇、著作一部、译著一部。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助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且对《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投了同意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15年9月1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5年9月2日至2015年9月7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逐页签字。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并来电确认;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湖南长沙国家生物医药园(319国道旁),永清环保证券部。

收件人:邹七平

邮政编码:410330

电话:0731-83285599

传真:0731-8328559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由对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按下述第(五)款规则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按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征集人将视委托股东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为"弃权"。

特此公告。

征集人:张玲
2015年8月22日

附件: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消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玲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将视委托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签署日期: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8日下午2: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7日15:00至2015年9月8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五)投票规则: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或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31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8月3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83号三楼会议室

(九)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山恒新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至议案三、议案六、议案七采取非累积投票制表决,议案四、议案五董事、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上述议案一至议案三属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四、议案五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一为议案四之前置议案,如议案一未获通过,则议案四中董事人选按得票数进行排序,非独立董事得票前6名,独立董事得票前3名当选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上述议案一至议案四、议案六、议案七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五已经监事会五届二十四次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于2015年8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其中议案四中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15年9月7日8:00-18: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83号公司办公室

联系人:池俊平、张莉

邮政编码:050011

电话:0311-86673856

传真:0311-86673929

四、公司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0158;投票简称:常山投票。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输入投票代码;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申报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应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下列所有议案进行表决(累积投票议案除外)	100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
议案4.1	关于选举汤彰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议案4.2	关于选举肖荣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议案4.3	关于选举薛建昌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议案4.4	关于选举王惠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
议案4.5	关于选举李锋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5
议案4.6	关于选举应华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6
议案4.7	关于选举徐卫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7
议案4.8	关于选举史静敏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议案4.9	关于选举李量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议案4.10	关于选举袁宗琦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议案4.11	关于选举李质仙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5.04
议案5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
议案5.1	关于选举高俊岐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6.01
议案5.2	关于选举王哲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6.02
议案6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7.00
议案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常山恒新提供融资租赁担保额度的议案	8.00

(4)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至议案3、议案6、议案7,输入"委托股数"表达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4、议案5,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4选举非独立董事7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7

议案4选举独立董事4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4

议案5选举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2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集中投票选举一名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表决票应分别投向所属类别的候选人。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积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积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4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选举、分开计票,网络投票时对应申报价格需要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原通知中:

四、公司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输入投票代码;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申报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应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4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议案4.1	关于选举汤彰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股		
议案4.2	关于选举肖荣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股		
议案4.3	关于选举薛建昌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股		
议案4.4	关于选举王惠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股		
议案4.5	关于选举李锋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股		
议案4.6	关于选举应华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股		
议案4.7	关于选举徐卫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股		
议案4.8	关于选举史静敏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股		
议案4.9	关于选举李量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股		
议案4.10	关于选举袁宗琦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股		
议案4.11	关于选举李质仙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股		
议案5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		
议案5.1	关于选举高俊岐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股		
议案5.2	关于选举王哲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股		
议案6	关于为全资